

屏東縣鹽洲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10 年 07 月 02 日

二、 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 主席：郭明國

四、 記錄：林雨誼

五、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師	柯登淵	柯登淵
教師	張芳瑞	張芳瑞
教師	李如弘 ✓	李如弘
教師	桑全德	桑全德
教師	周宗憲	周宗憲
教師	李廣庠 ✓	李廣庠
教師	呂榮宗	呂榮宗
教師	薛媛文	薛媛文
教師	周靜宜	周靜宜
教師	黃靜芳	黃靜芳
教師	黃佩君 ✓	黃佩君
教師	洪嘉妤	洪嘉妤
教師	王繪評	王繪評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師	黃蘭茵	黃蘭茵
教師	蔡向慧	蔡向慧
教師	周志勇	周志勇
教師	薛柏彰	薛柏彰
教師	鄭景引	鄭景引
教師	羅燕雀	羅燕雀
教師	陳秋萍✓	陳秋萍
教師	王彩芝	王彩芝
職工代表	鄭佳惠	鄭佳惠
職工代表	郭美珍	
職工代表	蔡秀蓮	蔡秀蓮
職工代表	林皆廷	林皆廷
家長會代表	張箐芳	張箐芳
家長會代表	劉明岐	劉明岐
家長會代表	賴一玲	
家長會代表	何永淙	何永淙
家長會代表	楊盛傑	

六、

列席：

張菁玲、林筱薇、鄭伊庭
張菁、郭美麗、林家盛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席：郭明固校長

記錄：林雨誼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擬討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選舉，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之教師可否參與投票，及選任後發生前開情形是否喪失委員資格	照案通過。	教導處	依決議辦理。
二、修訂 110 年度防災防救計畫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

1. 本學期即將結束，校內有些人事異動，佩君老師榮退，嘉妤老師轉調東光國小，另有兩位老師楊俐如老師和許偉珊老師調進本校。稍後由教導處分配相關行政工作。
2. 暑假作業請各班導師分派給學生並督促，下週一、週二備課日，仍採分流辦公。
3. 預計向國教署申請整修圖書室經費。
4. 下學期訂於 9 月 1 日開學，但仍請大家做好準備因應疫情停課狀況，利用暑假充實線上教學知能。

參、家長會長報告：這學期碰到疫情爆發，辛苦大家了。近日雨水較多，要麻煩學校協助除草。

肆、工作報告：

一、教導處

(一)教導主任：

1. 因為防疫的關係，暑假的學習扶助暫時停止辦理一次。
2. 學校的行政工作因為同仁退休和調動的關係，有少部分的更動，大部分的行政工作都沒有變動。變動的部分如下：黃佩君老師退休，洪嘉妤老師調出。新調任兩位同仁，楊俐如老師和許偉珊老師。楊麗如老師接任二年二班導師，行政工作為獎學金等相關業務。許偉珊老師接任三年一班導師，行政工作為兼輔老師。雅文老師接任5年二班、筱薇老師接任5年一班；繪評老師接任3年二班；靜宜老師接任1年二班、媛文老師接任1年一班。另有輔導組相關行政工作分配在協商中，待確定之後再行公布。
3. 暑假備課日為7月5號和6號兩天。
4. 暑假和下學期的相關行政工作規劃，請大家先事先規劃好。以便若疫情有解封降級之後，可以順利辦理。學校一切相關措施皆配合中央疫情管理辦法辦理

(二)教學組長：

1. 「教育部線上教學教師增能系列課程實施計畫」，請同仁教師持續參與。
2. 因應疫情期間同仁採用線上教學方式授課，為協助同仁了解線上教學工具、線上作業安排與評量、活動設計、分組學習方式、親師溝通等，教師增能研習課程會，會陸續公告於群組，請同仁多注意訊息。
3. 研習課程皆採線上方式辦理，請同仁參閱實施計畫，詳細課程內容及線上課程連結可至以下網站查詢，倘新增課程將同步更新：①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線上教學教師增能研習」(<https://learning.nchu.cloud.edu.tw/onlinelearning>)。②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官網「最新消息」(<https://srl.ntue.edu.tw>)
4. 請同仁考量其課程、教學、評量方式，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線上教學採多元彈性方式，同仁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同仁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綜上述來函規定及本校教導處彙整同仁線上教學方式，為求疫情期間公平考核學生學習成效，本學期第三次評量成績評量依據鹽洲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疫情期間補充規定。
5. 有關「110年度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計畫」期程變更一案，說明如下，

重要期程變更如下：

- ①統一施測日：110年9月14日。(請各校排入行事曆)
 - ②公告檢測題目、答案及疑義申覆說明：110年9月24日。
 - ③公布成績於學力檢測網站：110年11月26日。本縣原定實施年級為國小3、5年級與國中7年級，而9月實際施測年級將變更為國小4、6年級與國中8年級。學生問卷線上填答作業延長至110年9月30日，請學校使用原繳交名冊資料進行問卷填答。
6. 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請同仁積極參與。
 7. 課程計畫實施評鑑表也麻煩各位同仁傳到NAS課程計畫附件線上審查會用到。
 8. 教學上或科技軟體學習平台使用方面有什麼問題，丟到校群上來大家一起討論不要自己單打獨鬥，比較輕鬆，對於問題解決也較有效率，大家線上討論的過程，其實就是學習社群的運作模式，大家集思廣益，也可將知識及經驗留下紀錄。
 9. 獎勵本縣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敘獎事宜。請柯主任、靜芳、媛文、蘭茵、向慧、嘉妤協助填寫交由我彙整辦理申請敘獎事宜。

(三)訓導組長：

1. 師生體溫量測表每日持續量測登記。
2. 課程融入教學與登記(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
3. sh150、社團持續推動(頭銜不要打錯)。
4. 普及化運動持續推行(1-4年級樂樂足球、5年級樂樂棒球、6年級大隊接力男8+女8、1-6年級創編健身操)。
5. 運動會11月底。
6. 戶外教學10月底(各個年段旅遊目的討論好後, line 給阿德)
7. 交通安全教案6節成果10月底完成。
8. 補充:萬一上學期運動會無法順利舉行,下學期體適能測驗挪往上學期。

(四)輔導組長：

1. 感謝大家在疫情期間對孩子們的持續關懷，如有確診之學生或其家人請加強關懷。
2. 疫情期間兒少通報案件減少，暑假期間依然請導師們加強關懷，如有兒少事件請與教導處聯繫，落實通報。
3. 2.0 系統和學務系統之輔導紀錄等資料(每學期至少一筆)，請導師自行檢視，並於近期完成學生資料。

(五)校護兼午餐秘書：

午餐報告：

1. 午餐委員會已於6/28日開視訊完成。110學年度午餐招標是超過半數的委員同意由相同廠商採購的話，可續約擴充一年，不用再辦理招標，並請廠商在食材驗收時能符合3章1Q規章，請各委員決議是否通過由天青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辦理午餐，由總務處辦理評分表調查。因110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已確定，確定延後開學，9/1日開學，1-6年級上課日數為99天，以上課日數x每餐價格40元，為下學期收費金額（再看是否辦理6年級畢業旅行，及先行扣除109學年度下學期停課的午餐費）。並將學生午餐繳費問題交由出納組辦理。
2. 有關申請110年度經濟弱勢學生暑假未到校「在家無午餐供應」之午餐費補助，請導師於7/10日前提出申請。

校護報告：

1. 性教育校群的報告與於6/23日報告完畢，感謝教導處及組長們一起完成健康促進的計畫，也謝謝老師們的配合。110年的健促計畫仍須以教育處的公文為主，本校的視力保健為高關懷學校，希望導師能加強宣導視力保健，配合定期就醫及規律生活型態，使視力不良能夠下降。
2. 目前疫情仍嚴峻，請導師仍加強學生家庭生活不群聚、帶口罩及常洗手的防疫生活。期待疫情能控制好、恢復正常的生活。

二、總務處

1.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來的協助與幫忙，總務處工作才能順利完成各項工作。謝謝大家！

2. 在暑假期間鈞府推行班班有冷氣設備，本校分配有 26 間教室，一般教室 12 間、專科教室 8 間、幼兒園 4 間(圖書館算 2 間教室)合計 52 台冷氣，電力改善、冷氣機安裝施工都會在 110 學年度完成，施工期間請同仁多多配合。
3. 請各位老師放暑假前，教室電器一定要檢查，電器插頭拔起，關閉電源，教室門窗關好鎖好(颱風季節)做好防颱防災準備。
4. 各班教室如有要改善或報修部分請提出，總務處會安排時間整理修繕。
5. 新學年度班級教室不更換，只換班級牌由總務處安排時間更換。

三、人事

1. 暑假值日表已排定公佈，請同仁依表輪值，並請兩處各留守一定人力出勤，以利校務正常運作。
2. 因雲端差勤系統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請同仁務必進系統進行職代設定及確認 e-mail 後測試請假送簽核流程(請於假單事由鍵入 test)，如有不能送簽核的情形一定要向本人提出處理。
3. 因疫情開始實施獎勵令電子化，爾後記功以下不再發給紙本，同仁可自行至 ecpa 人事服務網「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服務網(my data)」，獎勵令核定後會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該網站，點選「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並提供個人得視需求列印功能。

四、幼兒園

1. 人事異動:正式廚工甄選:110 年 7 月 5 日早上 9:30 於幼兒園辦理甄選口試。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由縣政府介聘分發代理教師。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因張怡華老師即將於 8 月 22 生產，並預計請育嬰假一年，待其生產日期確定後始得向縣政府行公文自聘代理教保員。
2. 設施設備:幼兒園遊樂器材拆除之後在原地種植草皮，需加以養護。幼兒園儲藏室於疫情期間由全體幼兒園同仁整頓汰舊換新，重新規置教具玩具加以分類管理。添購多項幼兒教具，以材料費、活動費及雜費支付。
3. 招生狀況:目前幼生人數為 41 人，待疫情解封開學之前可再加把勁招生。

4. 暑假課後留園:縣政府仍要求各國小附設幼兒園仍應開辦暑假課後留園至少 20 天，故本源所開辦日成為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26 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0年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20072 號函辦理。
2. 本校規劃圖書館內部更新規畫設計修繕工程，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規劃每四年變動班級導師順序並搬遷教室，從 112 學年起實施，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導處

案由：擬修訂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本設置要點，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導處

案由：擬訂定屏東縣鹽洲國小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辦理，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1. 暑假活動，如：新生正音班，請討論是否辦理及實施辦法。
2. 因疫情關係，退休老師歡送會取消。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柯登淵

記錄：

林雨誼

校長：

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校長 郭明固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芳瑞

屏東縣鹽洲國小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消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印象之傳統文化與性別限制。
- 二、營造平等、多元，重視性別人權的友善文化與校園環境。
- 三、性騷擾、性侵害之防治，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之專業倫理與事件處理之公平、正義。

參、組織與任務：

- 一、本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建立機制。
- (三) 研擬本校推動性平教育獎勵辦法，建立機制。
- (四) 研擬本校學生預防及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建立機制。
- (五) 規劃及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無障礙之校園空間。
- (六) 加強性別觀念之全校宣導活動，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七) 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實施內容：

-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二、性別化暴力之認識。
- 三、性騷擾、性侵害處理與防治。
- 四、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申訴處理及通報制度。

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內容：

一、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二、各處室分工：

辦理項目	辦理細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研擬完整性及持續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輔導組	各處室	
2、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組織	A.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具體目標及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有運作記錄。	輔導組	教導處 總務處	
	B. 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人事	教導處	
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	推薦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研習或活動	輔導組	教導處	
4、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與教材之蒐集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資料及學習單，以供教師參考。	輔導組	教導處	
5、課程與教學	A. 配合校內各項學藝競賽、活動實施性別教育宣導	教導處	教導處	
	B. 結合學科教學研究，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	教導處	教導處	
	C. 每學年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含性騷擾、性侵害、家暴）	輔導組	教導處	

6. 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	A. 設性別議題危機處理流程，並有一定申訴管道。	輔導組	教導處	
	B. 對於需要處理個案，危機處理小組能妥善處理並作追蹤輔導、作記錄。	輔導組	教導處 認輔教師	
7. 校園安全環境指標	A. 繪製校園環境安全平面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並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	總務處	總務處	
	B.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或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測及維修。	總務處	保全公司 總務處	
8. 地區學校的支援	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示範及推廣。	輔導組	教導處	
9. 社區教育之推廣	利用各種活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輔導組	教導處 總務處	
10. 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輔導	A. 結合教、訓、總、輔等處室規劃多元輔導方式。	輔導組	教導處 總務處	
	B. 加強輔導，並存檔記錄。	輔導組	認輔教師	
11. 自我評估	能按照計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具有成效。	教導處	教導處 總務處	

三、教師部分：

- (一) 主動參加「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及進修研習。
- (二) 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各班級融入各領域活動課程指導之。
- (三) 能蒐集、設計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四、學生部分：

(一) 有關課程之配合：

各領域融入性別議題，幫同學瞭解性別生理、性別心理、性
疾病有關之法令規章、及因應社會結構之變化所應建立之性
別觀念。

(二) 週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宣導。

(三) 班會課實施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探討健全人格的培養、 家庭中角色、兩性交往及預防性侵犯等主題。

(四) 鼓勵研讀「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書 籍文章。

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機制：

一. 本計畫之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合同性或異性)，發生下列行為時 均屬之。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觸、性要求或
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
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
環境者。

(二)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
抗拒而行其性接觸或意圖者。如加害者或受害者之一，非為
本計畫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以相關法令及學校輔導程
序，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縣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
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同
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及相關單位。

二. 本校教職員工遭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時，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及 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方式提出。非本校教職員工 生之受害者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亦可向委員會求助。

三. 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 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 務。

四. 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 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 訴者有關進行調查之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本階段 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

得延展之。

-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委員會成員與事件關係人有三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之。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意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調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 六. 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本校得向主管教育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 七. 本校所有單位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態度及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別平等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

柒、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施青伶

主任：柯登淵

校長：郭明固

屏東縣鹽洲國小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消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印象之傳統文化與性別限制。
- 二、營造平等、多元，重視性別人權的友善文化與校園環境。
- 三、性騷擾、性侵害之防治，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之專業倫理與事件處理之公平、正義。

參、組織與任務：

- 一、本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建立機制。
- (三) 研擬本校推動性平教育獎勵辦法，建立機制。
- (四) 研擬本校學生預防及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建立機制。
- (五) 規劃及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無障礙之校園空間。
- (六) 加強性別觀念之全校宣導活動，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七) 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實施內容：

-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二、性別化暴力之認識。
- 三、性騷擾、性侵害處理與防治。
- 四、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申訴處理及通報制度。

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內容：

一、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二、各處室分工：

辦理項目	辦理細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研擬完整性及持續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輔導組	各處室	
2、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組織	A.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具體目標及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有運作記錄。	輔導組	教導處 總務處	
	B. 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人事	教導處	
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	推薦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研習或活動	輔導組	教導處	
4、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與教材之蒐集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資料及學習單，以供教師參考。	輔導組	教導處	
5、課程與教學	A. 配合校內各項學藝競賽、活動實施性別教育宣導	教導處	教導處	
	B. 結合學科教學研究，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	教導處	教導處	
	C. 每學年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含性騷擾、性侵害、家暴）	輔導組	教導處	

6. 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	A. 設性別議題危機處理流程，並有一定申訴管道。	輔導組	教導處	
	B. 對於需要處理個案，危機處理小組能妥善處理並作追蹤輔導、作記錄。	輔導組	教導處 認輔教師	
7. 校園安全環境指標	A. 繪製校園環境安全平面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並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	總務處	總務處	
	B.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或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測及維修。	總務處	保全公司	
8. 地區學校的支援	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示範及推廣。	輔導組	教導處	
9. 社區教育之推廣	利用各種活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輔導組	教導處 總務處	
10. 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輔導	A. 結合教、訓、總、輔等處室規劃多元輔導方式。	輔導組	教導處 總務處	
	B. 加強輔導，並存檔記錄。	輔導組	認輔教師	
11. 自我評估	能按照計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具有成效。	教導處	教導處 總務處	

三、教師部分：

- (一) 主動參加「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及進修研習。
- (二) 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各班級融入各領域活動課程指導之。
- (三) 能蒐集、設計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四、學生部分：

(一) 有關課程之配合：

各領域融入性別議題，幫同學瞭解性別生理、性別心理、性
疾病有關之法令規章、及因應社會結構之變化所應建立之性
別觀念。

(二) 週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宣導。

(三) 班會課實施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探討健全人格的培養、 家庭中角色、兩性交往及預防性侵犯等主題。

(四) 鼓勵研讀「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書 籍文章。

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機制：

一. 本計畫之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含同性或異性)，發生下列行為時 均屬之。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觸、性要求或
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
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
環境者。

(二)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
抗拒而行其性接觸或意圖者。如加害者或受害者之一，非為
本計畫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以相關法令及學校輔導程
序，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縣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
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同
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及相關單位。

二. 本校教職員工遭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時，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及 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方式提出。非本校教職員工 生之受害者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亦可向委員會求助。

三. 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 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 務。

四. 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 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 訴者有關進行調查之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本階段 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

得延展之。

-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委員會成員與事件關係人有三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之。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意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調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 六. 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本校得向主管教育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 七. 本校所有單位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態度及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別平等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

柒、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施青伶

主任：柯登淵

校長：郭明固